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六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2、甄選教師類別、科別、正取及備取名額：

類別	甄選科別	性質	正取人數	備註
代理教師	健康與護理科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1. 聘期自 112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無條件解聘。 2. 日夜間合併排課，備取名額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公告時間及地點：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止。

〈1〉 本校網頁：<http://www.savs.ilc.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4、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不得任意變更）。

5、報名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如附則所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使得報考。

〈1〉 第一階段報名：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100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 第二階段報名：

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始放寬第二階段報名(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者亦可報考)，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3〉 第三階段報名：

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始放寬第三階段報名(具有該甄選科別之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者或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亦可報考)，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前一資格順序若已有報名者，即停止受理次一資格順序者報名，請有意參加甄選

者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6、繳費、報名方式及手續：

〈1〉 繳費：

1. 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並將匯款收據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 應考人請公告日起至報名期限截止前，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完成繳費(請自行注意銀行及郵局營業時間)。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蘇澳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蘇澳海水 401 專戶

帳號：089036070044

報名考生姓名： (請填寫考生姓名及手機號碼以利查證)

報考科目：

匯款金額：500 元

※務請填寫匯款考生姓名及報考科別以利查考(1名考生限用1張匯款單)，請勿以ATM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匯款考生。

匯款單請保存至參加初試日止。

3. 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
4.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報名方式：

1. 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於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證件正本，依序彩色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請勿分為數個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
savs160@savs.ilc.edu.tw，報名後請務必電洽(03-9951661 轉 160、161)確認報名情形。

(1)報名表(請務必親自簽名及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

(3)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報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3. 於甄選當日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前檢齊上述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驗證，逾期或證件不合，不得參加甄試。

〈3〉 報名截止時間：

1. 具有第一資格順序者：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前。

2. 具有第二資格順序者：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至13時前。

3. 具有第三資格順序者：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至16時前。

※ 報名注意事項：如第一資格順序者已報名，則不再受理次一順序資格者報名，但具前一順序資格者亦可報名次一順序，相關報名資訊請注意本校公告；前一資格順序已足額錄取者，不再錄取次一資格順序者。

〈4〉 甄選當日報到時應依序繳驗下列表件：

1. 報名表（貼自行妥照片及蓋章，請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簡歷表。
3. 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7. 准考證（請自行貼妥照片）。
8. 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有效期限至 111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5〉 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請於報到時自行攜帶驗畢當場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6〉 證件審查通過後於報到時發給准考證，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須妥為保管。

〈7〉 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加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甄試之前 1 日，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savs160@savs.ilc.edu.tw 並來電(03-9951661 轉 160、161)確認，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7、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1〉 甄選方式：

1. 試教（詳見簡章第八點）：

- (1) 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
- (2) 試教時應考人應提前至複試準備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2. 口試：10 分鐘。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為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2〉 甄選日期：

代理教師甄試：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8 時 15

分至人事室報到，抽籤並排定試教及口試時間)，逾時視同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不接受任何遲到理由，相關資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3〉 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位置於甄試當日告知。
- 〈4〉 口試、試教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8、各科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健康與護理科	口試	40%	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等
	試教	60%	範圍	健康與護理第一冊
			版本	幼獅出版社

9、錄取方式：

- 〈1〉 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加總為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優先聘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聘任時亦同，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
- 〈2〉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個別通知。

10、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 〈1〉 總成績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總成績複查於下午 2 時至 4 時前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2〉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3〉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4〉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11、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2、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一份（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

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3、申訴方式：

- 〈1〉 申訴電話：(03)9951661 轉 160 或 161。
- 〈2〉 申訴信箱：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人事室
- 〈3〉 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1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5、防疫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參加甄選應考人權益，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新制管制規定，112 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解編，本教師甄選防疫規定亦配合調整，請參加甄選應考人配合下列相關防疫措施：

- 〈1〉 取消甄選試區入口體溫量測。
- 〈2〉 應考人視健康狀況自主決定，得不佩戴口罩。
- 〈3〉 惟依指揮中心規定，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佩戴口罩：
 1.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2.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3.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

16、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發布)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

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